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1月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博士 BBS, JP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馬周佩芬	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	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慧芯	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候任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	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	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	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許素卿	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孔得泉	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李倩文	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
李煦丰	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林鴻釧	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副指揮官
陳偉文	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高韻儀	女士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林建新	博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2
區鳳儀	女士	房屋署高級園境師（樹木管理及園藝）
李晉陽	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鄭嘉曦	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曾錦鋒	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5
李惠光	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11（淨化海港計劃）
黃啟晉	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西 6
鄧啟恩	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黃志勇	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
文緻雅	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夏從雲	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廖卓凡	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港島西）
林耀新	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港島西）
任麗珍	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 （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郭潤祥	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陳婉妮	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植物合約管理 3／植物合約管理隊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李天成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陶俊樂先生	海事處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2）		
李德麗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	參與議程六及七的討論
陳金海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規劃及發展組總行政經理		
葉佩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		
繆潔芝醫生	葛量洪醫院行政總監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續表示，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會議最早可於約傍晚 6 時 20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於 2018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5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5.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89/2018 號) [下午 2 時 36 分]

6.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高韻儀女士、林建新博士、區鳳儀女士、李晉陽先生、鄭嘉曦先生、曾錦鋒先生、李惠光先生、黃啟晉先生、鄧啟恩先生、黃志勇先生、文緻雅女士、夏從雲女士、廖卓凡先生、林耀新先生、任麗珍女士、郭潤祥先生、陳婉妮女士、李天成先生及陶俊樂先生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關注颱風「山竹」後南區區內的損毀情況及善後工作

(議會文件 90/2018 號) [下午 2 時 36 分至 5 時 04 分]

8.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 (下稱「樹木辦」) 總監高韻儀女士；
- (ii) 發展局樹木辦助理秘書長 (樹木管理) 2 林建新博士；
- (iii) 房屋署高級園境師 (樹木管理及園藝) 區鳳儀女士；
- (iv)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李晉陽先生；
- (v)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鄭嘉曦先生；
- (vi)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5 曾錦鋒先生；
- (vii) 渠務署工程師／11 (淨化海港計劃) 李惠光先生；
- (viii)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西 6 黃啟晉先生；
- (ix)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鄧啟恩先生；
- (x)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黃志勇先生；
- (x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文緻雅女士；

- (xii) 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xiii) 消防處港島西區指揮官廖卓凡先生；
- (xiv) 消防處港島西區區長林耀新先生；
- (xv)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任麗珍女士；
- (xvi)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3）（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郭潤祥先生；
- (xvii)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植物合約管理 3／植物合約管理隊陳婉妮女士；
- (xviii)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李天成先生；以及
- (xix) 海事處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2）陶俊樂先生。

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歐立成先生 MH、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MH、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博士 MH、任葆琳女士及其本人提出，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90/2018 號附件一，而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90/2018 號附件二。

10. 主席請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有關議題。

11. 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颱風「山竹」於 2018 年 9 月中旬襲港，帶來惡劣天氣及連場暴雨，令南區多處出現塌樹及水浸，交通嚴重受阻。為加強日後應對天災的準備，希望於會議上就相關事宜作出討論；
- (ii) 鑒於南區多處受塌樹及嚴重水浸影響，多條道路需要改路或封路，交通大受影響。「山竹」過後兩天，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更需安排渡輪在上班時間接送居民至香港仔一帶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因此，促請運輸署交代事前的準備及應急措施、與其他部門及機構協調及通報機制的詳情、會否制訂緊急交通安排的替代方案，以便日後有關機構或部門可迅速啟動有關機制及作出特別安排，以及交代如何向市民發放最新的交通資訊；
- (iii) 「山竹」襲港期間，南區多處曾出現塌樹；因此，促請有關當局交代塌樹個案的資料、處理的程序、以及有關的善後工作，包括清理塌樹的最新進展、如何確保樹木結構安全、補種樹木的情況、有否

檢視現行的做法及制訂改善方案，例如會否安排單獨部門或小組統一協調各部門處理塌樹的工作；

- (iv) 「山竹」過後，有關部門在主要道路進行清理工作後，把樹木枝幹及雜物置於路旁；惟迄今部分樹木枝幹尚未清理。此外，部分路面亦因連場大雨破損；因此，促請路政署交代開通道路及清除樹木枝幹所需時間、工作進度及日後如何改善工作安排，以提升效率；並交代南區路面受損情況及善後工作的詳情；
- (v) 受「山竹」影響，南區多處出現水浸，渠道淤塞，南區污水壓力喉管及污水處理廠亦受損；因此，促請渠務署交代於颱風前對疏通渠道工作的準備、應急措施、颱風後的善後安排及有否改善措施，以減少日後水浸及渠道淤塞的情況出現；並希望渠務署交代喉管及污水處理廠的損毀情況、修復工作、監測水質措施和日後的預防措施；
- (vi) 受「山竹」影響，南區部分海堤及防波堤結構受損，導致水浸，連場大雨更令部分地方出現山泥傾瀉，須作緊急維修；因此，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交代受損情況、善後工作的最新進展及有否訂立改善措施，以加強南區海堤及防波堤的結構及減少山泥傾瀉發生；以及
- (vii) 颱風過後，不少垃圾沖至岸上及海邊，亦有不少近岸的社區設施和康文設施，如泳灘設施及著名的石澳情人橋（又名「藍橋」）更被吹斷；因此，促請有關部門交代有關的善後工作的計劃和進展。

12.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簡介回覆內容。

13. 李煦丰先生簡介回覆的內容如下：

- (i) 超強颱風「山竹」為 2018 年至今其中一個最強的熱帶氣旋，導致大量塌樹，並對區內多條道路構成影響；
- (ii) 在「山竹」襲港前，署方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下稱「協調中心」）已加強人手以應付運作，並預先聯絡相關部門，修剪容易受塌樹及水浸影響的道路兩旁一帶的樹木及清理阻塞的渠道，以期減低道路受影響的程度；
- (iii) 當 2018 年 9 月 16 日懸掛十號颶風信號時，協調中心隨即聯同警務處和路政署提升至聯合督導模式運作，以便更有效地傳達有關訊息；
- (iv) 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凌晨時分（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署方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路政署一直全力工作以盡快回復公共交

通服務，包括清理被阻塞的街道等；

- (v) 當八號暴風信號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清晨時段轉為三號強風信號時，協調中心人員迅速聯繫各專營巴士公司安排巴士試行，以期盡快回復巴士服務；然而，由於「山竹」帶來的道路阻塞，巴士服務未能全面即時恢復。當公共小巴服務可恢復基本服務時，署方已要求有關營辦商加強其接駁服務，以盡快疏導乘客至就近的港鐵站，大部分南區的巴士服務已能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恢復基本服務；
- (vi) 在颱風襲港及遠離本港期間，署方一直透過傳媒、署方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把最新的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訊息向公眾人士發放，這些訊息包括封路、交通改道及公共運輸服務的最新安排；以及
- (vii) 署方會檢討是次颱風襲港期間的工作，以期進一步改善日後應對類似事故時的準備及應變工作。

14. 主席請發展局代表簡介綜合回覆內容。

15. 高韻儀女士簡介綜合回覆的內容如下：

- (i) 「山竹」屬超強颱風，十號颶風信號生效 10 小時，比去年颱風「天鴿」懸掛十號颶風信號的時間還多五小時。根據蒲福氏風級表，風力十級以上的暴風會使樹木拔起及導致建築物損壞；因此，「山竹」導致廣泛的樹木損毀，屬天然現象。香港約有六萬棵塌樹，就南區而言，截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大約有 1 300 棵樹木倒塌或被移除；
- (ii) 至於清理塌樹方面，各政府部門已通力合作，局方亦聯絡由局方管理的所有工務工程的承辦商提供協助，以期竭力盡快清除塌樹斷枝，至今已完成清理涉及阻礙人流和車流位置的塌樹。各相關部門正清理公園、單車徑、行山徑等市民常到的地點，預計工作可在 2018 年年底前逐步完成，最後會清理不影響市民日常活動的地點，包括路旁斜坡、郊野公園內較偏遠地區等，預計在 2019 年第一季前可逐步完成有關的清理工作；
- (iii) 颱風「山竹」過後，樹木管理部門已進行樹木風險管理工作，並立即巡查位於人流車流高的地區的樹木和適時採取緩減措施，包括穩固樹木，例如將傾斜的樹木拉回直立位置、移除懸吊斷枝和根基不穩的樹木、圍封有待處理的樹木等，以保障市民安全；
- (iv) 樹木管理部門每年在風雨季前或每半年為人流車流高的地區的樹

木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工作，而 2018-19 年的樹木風險評估工作已開展。樹木管理部門將因應評估結果，採取所需的風險緩減措施，減低樹木倒塌風險；

- (v) 樹木管理部門一直根據「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安排補種樹木，綜合考慮種植環境、不同樹種的特性及護養需要，從而選擇合適的樹木品種，使栽種的樹木得以持續而健康地生長。在清理塌樹並移除樹頭後，樹木管理部門在補種前會檢視擴大樹槽的可行性，並研究連接行人路下的土壤空間，為新植樹木提供更理想的生長空間；以及
- (vi) 局方將於 2018 年年底推出《街道選樹指南》，為香港各類街道挑選合適樹種提供指引，當中推薦的 80 種均具備能適應都市街道環境。局方已召開跨部門樹木補種小組會議，統籌及協調樹木管理部門的補種方案和擬訂補種時間表。

16.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簡介回覆內容。

17. 鄭嘉曦先生簡介回覆的內容如下：

- (i) 有鑑於超強颱風「山竹」的破壞力極大，不少塌樹橫臥在區內的主要幹道，阻礙署方及承建商的工程人員及工人前往受影響的道路，增加善後工作的難度。然而，署方一直與運輸署緊密協調，盡快開通所有道路；
- (ii) 署方於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訊號後的翌日，即 2018 年 9 月 18 日，已清理及重開所有主要幹道，而大部分行車路亦於 9 月下旬恢復通車。就南區行人路的清理工作，署方已完成清理大部分行人路上的塌樹枝幹，並預計於 2018 年 11 月可完成清理餘下少部分行人路上的塌樹枝幹；
- (iii) 有關路面損毀方面，南區有個別靠近海邊的道路受海浪拍打而損毀，例如麗海堤岸路的行人路面損毀，署方現已籌備有關的修復工作，預計可於 2018 年年底至 2019 年第一季完成；以及
- (iv) 颱風「山竹」過後，署方已為轄下斜坡範圍上的樹木進行檢查。署方會繼續加強與其他相關部門的聯繫，盡快處理因颱風對道路造成的阻塞及損毀。

18.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簡介回覆內容。

19. 黃啟晉先生簡介回覆的內容如下：

- (i) 署方於颱風「山竹」襲港之前，已巡查及清理位於南區容易被淤塞的渠道及入水口，以預防水浸。在風暴期間，署方亦啟動緊急事故控制中心，並增派人手處理水浸事故，及清理淤塞的渠道及河道。與此同時，署方派遣承建商駐守容易受水浸影響的地點，以便迅速檢查管道及清理堵塞，減低水浸風險和影響。颱風過後，署方已巡查位於南區容易被淤塞的渠道，相關渠道大致運作正常；
- (ii) 南區三條外露的污水壓力喉管，即苗鍾徑一條直徑 450 毫米的污水壓力喉管、鄰近深水灣燒烤場一條直徑 150 毫米的污水壓力喉管，以及石澳大頭洲一條直徑 300 毫米的污水壓力喉管，在超強颱風「山竹」吹襲中受到嚴重影響而斷裂，導致污水溢出。上述喉管斷裂的長度分別約 50 米，80 米及 40 米。有見及此，署方立即安排緊急維修及更換受損喉管；位於深水灣燒烤場的維修更換工程已於 2018 年 9 月 22 日完成，而位於苗鍾徑和石澳大頭洲的維修更換工程也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為防止相類事故再次發生，署方於維修污水壓力喉管時已加強支架的支撐，亦修改部分喉管的走線以減低喉管受海浪的沖擊。至於長遠安排，署方會研究重置污水壓力喉管於地底下；
- (iii) 發生上述污水壓力喉管斷裂事件後，署方已即時通報環境保護署，並安排於深水灣及石澳兩個泳灘，以及近岸排放地點的鄰近海域收集海水樣本化驗，密切監測水質，並已於渠務署網頁內發布有關化驗結果；以及
- (iv) 部分鴨脷洲基本污水處理廠的設施，包括一個維修工場及旁邊的一段海堤亦受損。經緊急搶修後，鴨脷洲基本污水處理廠已完全恢復正常運作。由於維修工場的結構受損，署方已安排拆卸及會適時重置。由於受損海堤的設計標準需相應提升，署方在完成新設計後將會盡快安排重建。

20.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簡介回覆內容。

21. 鄧啟恩先生簡介回覆的內容如下：

- (i) 於颱風「山竹」吹襲後，署方已就主要的海事基礎設施及其他公共基礎設施進行巡查，顯示南區受損的海事設施包括利南道梯台及香

港仔防波堤。為此，署方已於 2018 年 10 月為上述設施展開維修及加固工程，預計工程將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底及 2019 年第一季完成；以及

- (ii) 受颱風「山竹」吹襲，土力工程處共收到一宗在南區發生的山泥傾瀉報告，有關事故並沒有對道路和房屋造成影響。地政總署正根據署方的建議進行修復工程，預計工程將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3 時正離開會場。）

22.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簡介回覆內容。

23. 許素卿女士簡介回覆的內容如下：

- (i) 於颱風「山竹」吹襲前，署方已調配員工巡視排水渠及集水溝，並即時清理淤塞的渠道。颱風襲港期間，署方的緊急潔淨隊已加強巡視街道水浸「黑點」，以防去水道被樹枝及垃圾阻塞。颱風過後，署方亦已盡快清理街道的垃圾和廢物；
- (ii) 署方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全力清理各處的樹木斷枝、枯葉及棄置物，優先清理民居附近及往來通道，減低對居民造成的不便；以及
- (iii) 至於由署方負責清理的沿岸地點，署方已全力清理因「山竹」被沖上岸的垃圾，有關工作已大致完成。

24.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回覆內容。

25. 夏從雲女士簡介回覆的內容如下：

- (i) 受颱風「山竹」吹襲，在南區部分由署方管理的樹木因被吹倒而需要移除，颱風過後，署方已即時進行檢查工作，包括修剪及扶直樹木，並優先處理置於車路及行人路上的塌樹及枯枝，以期盡快開通主要道路，由於受影響的範圍非常廣泛，署方已加強行動，務求減低對市民的不便。車路及行人路上的清理工作及移除潛在危險的塌樹工作已完成，署方會繼續清理風險較低的塌樹和枯枝，致力盡快完成有關工作。至於補種樹木一事，署方會按照發展局的相關指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總綱圖》安排補種合適的樹種；

- (ii) 有關復修位於石澳海角郊遊區內損毀的橋樑（即「藍橋」），署方正聯同建築署研究原址復修或不同的重建方案，在需要時建築署會委聘工程顧問進行深入設計研究；以及
- (iii) 泳灘設施亦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壞，署方正在安排清理堆滿沙粒的設施、移除堆積的垃圾雜物和倒塌樹木、安排承辦商檢查和維修防鯊網等，並與工程部門跟進設施復修的安排。由於淺水灣泳灘相對其他泳灘受損程度較輕微，清理工作已完成並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重新開放。至於南區其他刊憲泳灘，包括原本全年開放的深水灣泳灘，由於損毀嚴重，需更長時間進行設施復修。因此，深水灣泳灘將繼續暫停開放，直至另行通知。

26. 主席請海事處代表簡介回覆內容。

27. 李天成先生表示，在超強颱風「山竹」過後，處方承辦商已即時於香港仔避風塘進行清理海上垃圾工作，部份時間曾派出 12 艘清理船隻，當中包括一艘大型垃圾清理船「海潔號」，務求加快清理工作的進度。清理行動於 2018 年 9 月 22 日大致完成，香港仔避風塘的清潔情況已回復正常水平，期間共收集約 64 噸海面垃圾，與一般日子清理工作的垃圾量相比，高出約 30 噸。處方會繼續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按實際需要作出適當調配。

28. 陳富明先生 MH 希望房屋署代表簡介其書面回應。

29. 主席回應表示，房屋署的回覆已載於發展局的綜合回覆內，房屋署代表稍後會回應議員的提問。

3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1.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颱風「山竹」的破壞力非常強大，石澳及赤柱一帶部分居民的家園遭受水浸及塌樹等破壞，令居民的生活大受影響；
- (ii) 颱風過後，石澳及赤柱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受到嚴重影響，她感謝民政處提供協助，安排免費巴士及渡輪接駁服務，為數百名居民提供交通服務；
- (iii) 感謝各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房屋署、路政署、地政總署等及市

民自發合力進行清理工作，例如黃麻角道的塌樹，以期盡快令市面回復正常及開通道路，將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以及

- (iv) 感謝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於颱風過後前往石澳、大浪灣、大潭篤、鶴咀等地實地了解颱風過後的情況、安撫市民及跟進善後工作。

3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各政府部門就颱風「山竹」襲港後的善後工作所作出的努力；鑑於氣候轉變，預計日後將有更多超強颱風吹襲香港，因此必須檢討是次善後工作的成效，以優化日後的安排；
- (ii) 颱風後出現不少塌樹，惟市民及議員均難以確認該些樹木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期望局方可改善樹木管理的制度，並希望相關部門可向前線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及工具，以提升清理塌樹的效率；
- (iii) 颱風過後，大量塌樹斷枝被棄置於垃圾收集站，期望食環署日後將塌樹與一般廢物分開處理，以便保留木材作其他用途；
- (iv) 樹木於城市中具有提供樹蔭、淨化空氣、阻隔噪音等功效，期望局方在編製《街道選樹指南》時，能考慮上述樹木對生活環境的重要性，並非只為減低樹木倒塌的風險而建議一律改為補種較細小的樹木；
- (v) 建議運輸署檢討有關颱風後發布交通消息的安排；以及
- (vi) 認為有關部門應評估風災後對私人產業所造成的破壞，如石澳的房屋、南區沿岸的船隻等。

33.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各政府部門就颱風「山竹」襲港的善後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尤其消防處協助移除鴨脷洲邨內搖搖欲墜的街燈；
- (ii) 有關補種樹木一事，詢問會否由房屋署統一安排所有屋邨內栽種樹木的品種，還是由各屋邨辦事處負責其管轄的範圍；
- (iii) 不少生長在斜坡上的樹木被颱風「山竹」吹倒，惟只有部分的塌樹被清理，詢問有關部門會否移除餘下的塌樹，以免積聚的枯枝引起蚊患；以及
- (iv) 得知路政署已移除大部分在行人道上的雜物，指出鴨脷洲橋行人路路面凹凸不平，對行人構成危險，更有市民於該處跌倒，促請署方盡快進行修復工作。

34.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各政府部門就颱風「山竹」襲港的善後工作所付出的努力，指出受塌樹影響，公共交通服務受阻，運輸署即時發布最新的交通消息予議員，她亦對其他政府部門表示謝意，包括消防處協助移除危害市民安全的物品、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於颱風過後安排義工協助清理的工作、警務處於凌晨時分進行跟進工作，以確保市民出入安全；
- (ii) 建議各政府部門汲取是次經驗，以優化日後面對颱風及暴雨的準備和善後工作；
- (iii)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的劇場天幕受到颱風「山竹」吹襲而受損，作為鴨脷洲的地標之一，風之塔公園主要供區內市民作康樂用途，亦吸引其他市民到此遊覽；因此，她促請康文署盡快進行修復工作及交代有關時間表；以及
- (iv) 她將於會後提供有關颱風「山竹」襲港期間的塌樹位置資料，尤其是斜坡附近、靠近民居的塌樹，希望發展局作出跟進。

35. 陳家珮女士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各政府部門就颱風「山竹」的應變及善後工作，尤其是部門之間的互相合作，使善後工作能迅速進行，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ii) 位於利南道渠務署轄下的基本污水處理廠和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分別處理鴨脷洲等地的污水及垃圾，是鴨脷洲重要的政府公共設施。颱風過後，兩項設施及附近的防波堤均損毀嚴重，促請發展局向建築署反映上述事宜，加快修復上述兩項設施；並建議加強利南道一帶防波堤的結構以抵擋日後強颱風的吹襲，她會就防波堤一事於日後相關委員會提出議程以作詳細討論；以及
- (iii) 康文署位於深水灣泳灘的辦事處設於較低窪地區，因此在颱風「山竹」過後損毀嚴重，食水和電力供應中斷。除了進行修復工作外，建議相關政府部門考慮將辦事處設於較高位置，以避免海水沖至辦事處。

36. 林啟暉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政府早在颱風「山竹」襲港前已向公眾發布風暴消息，使市民能有充分時間作準備；雖然「山竹」襲港期間導致塌樹及水浸等情況，

但市面在「山竹」過後短時間內能回復正常和沒有導致任何市民死亡，認為政府提早發放消息的安排有助減低是次颱風對香港造成的影響；

- (ii) 感謝各政府部門就颱風「山竹」所作出的善後工作，例如食環署及康文署在人力和資源緊拙的情況下，仍能迅速清理影響交通及民居的塌樹，使市面能盡快回復正常；
- (iii) 指出相關政府部門在應對颱風方面需具前瞻性，應在風季來臨前向政府當局爭取增加撥款以添置救災設備和工具；
- (iv) 颱風「山竹」過後，位於利南道渠務署轄下的基本污水處理廠和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損毀嚴重，湧入海怡半島海濱長廊的海浪更達十層樓高，形同海嘯來襲，海怡半島海堤及部分設施嚴重受損；以及
- (v) 利南道近前香港駕駛學院的住宅項目落成後，附近一帶的海濱長廊將會開放予公眾使用，因此建議加強附近一帶海堤及防波堤的結構，以抵擋日後颱風的吹襲，保障市民安全，並需在其後的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上就海堤及防波堤相關事宜作詳細討論。

37. 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颱風「山竹」過後，南區公共屋邨範圍內均有不少塌樹，詢問房屋署會否安排補種樹木；
- (ii) 指出斜坡上的塌樹導致泥土鬆散，憂慮斜坡結構受損，對市民構成危險，詢問相關部門會否安排補種樹木；
- (iii) 颱風「山竹」過後，尚未完成清理塌樹的工作，位於黃竹坑的香港警察學院附近較大棵的塌樹已清理，惟學院前面一棵較細小的塌樹仍未清理，詢問相關政府部門在要求承辦商清理塌樹時，是否指明清理塌樹的範圍或塌樹數量；如屬後者，承辦商會否因已達數量要求而停止清理周邊的塌樹；
- (iv) 颱風「山竹」過後，南區部分防波堤損毀嚴重，除了進行修復工作外，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審視現有防波堤的高度是否足以抵擋日後的強颱風，以免海水湧入而損毀設施及對市民造成影響；
- (v) 由於颱風「山竹」並非直接吹襲香港仔避風塘；因此，與其他避風塘相比，對香港仔避風塘所造成的影響較輕微；然而，若日後颱風的風向及路徑有所不同，影響將會較為嚴重；以及
- (vi) 指出現時香港仔避風塘的設計存有不足之處，未能充分發揮堤壩的

防禦效用。如颱風「山竹」的風向與昔日颱風「溫黛」等相類，湧浪將會嚴重損毀停泊在香港仔避風塘的船隻。因此，他促請政府考慮長遠的改善措施，例如改善避風塘西面堤壩的設計、加建穩定船隻的柱墩等。

38.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颱風「山竹」過後的凌晨時分，她曾前往香港仔視察颱風過後的市面情況，她讚揚相關政府部門迅速地作出善後，部分路段因塌樹受阻，例如奉天街有塌樹壓在小巴上，清理工作於翌日早上已完成，使相關路段能於當日約上午 11 時重開，香港仔其他路段亦於中午時分重開，更在颱風過後 36 小時內完成清理置於路旁的樹木斷枝。雖然部分塌樹處理需時，例如香港仔海濱公園的塌樹因對市民造成的影響較輕微，以及成都工業大廈的塌樹因涉及私人物業而導致清理工作需時較長，惟整體效率仍然十分高；因此，她已去信六個政府部門，包括民政處、食環署、警務處、消防處、康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表揚部門於颱風期間所付出的努力，部分政府部門更因其他部門無法及時進行跟進工作而主動提出協助；
- (ii) 香港仔避風塘的堤壩於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再次受損，她已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出跟進，署方表示會盡快開展修復工作，預計工程將於 2018 年年底或 2019 年年初完成，她欣悉相關工作已於 2018 年 10 月下旬開展；
- (iii) 奉天街的塌樹導致地磚鬆脫，由於部分公共設施鋪設在地底下，她促請相關政府部門盡快要求有關機構開展修復工作，以免影響途人的安全；
- (iv) 認為運輸署在發放消息方面尚有改善空間，例如颱風「山竹」襲港當日，香港仔通往香港仔隧道入口的部分路段因水浸令車輛無法前進，有關消息僅先由其他人士提供，並促請署方改善網站更新消息的顯示方式，例如建議在網站顯眼處發布路段開通的消息，讓市民無需於內文搜尋有關資訊；以及
- (v) 指出早前成功爭取拆除懸掛於成都道多年但無人認領的懸掛式招牌。她憂慮颱風吹襲時或會吹倒懸掛式招牌而令市民的安全受到威脅，促請屋宇署積極跟進無人認領的懸掛式招牌，以保障市民安全。

39.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各政府部門就應對颱風「山竹」襲港所付出的努力及迅速進行善後工作，特別鳴謝民政處迅速協助議員解決區內因颱風襲港帶來的問題，使南區市面能盡快回復正常；
- (ii) 指出相關政府部門在面對颱風時具有一定的應變能力，但仍有改進空間，例如迄今仍未完成清理置於路旁的樹幹斷枝，認為此現象源於部門人手不足，促請部門向政府當局爭取更多資源，加強人手應付突發情況。她舉例，房屋署雖能盡快移走塌樹使通道得以重開，惟樹幹斷枝僅放置在通道旁而尚未清理；部分搖搖欲墜的樹枝亦未獲清理，憂慮會威脅市民的安全。她建議政府各部門互相合作，盡快移除枯枝及雜物，並安排檢查塌樹旁的樹木，以確保樹木結構安全；以及
- (iii) 建議香港仔避風塘的西面堤壩採用「雙堤」式設計，以加強抵禦能力。議員早前已於不同場合向海事處反映有關意見，促請處方積極審視有關意見，未雨綢繆，盡快作出跟進。

40. 歐立成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各政府部門於颱風「山竹」過後積極進行善後工作，特別是民政處適時向議員發布最新消息，他對相關政府部門表達謝意；
- (ii) 部門在清理置於路旁的樹幹斷枝的工作尚有改善空間，部分樹幹斷枝仍未清理，例如鄰近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變壓站的樹幹斷枝，雖然不阻礙行人及車輛，但恐怕會產生環境衛生問題，甚或如發生火警，後果將十分嚴重，他促請部門盡快清理所有置於路旁的樹幹斷枝；以及
- (iii) 指出工人在利東邨斜坡移除塌樹時未有佩帶適當的安全裝備，要求相關部門提醒承辦商需嚴格遵守有關的安全規例。

41. 羅健熙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各政府部門在颱風「山竹」襲港後迅速進行善後工作，特別鳴謝消防處的協助，安排人員日以繼夜協助移除塌樹；
- (ii) 建議警務處應配備移除塌樹的裝備及培訓前線人員操作有關工具，以加快移除塌樹斷枝的工作；

- (iii) 建議發展局清楚列明每棵樹木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以促進有關跟進工作，當有倒塌風險時，讓市民可直接聯絡有關部門而無需尋求消防處的協助；以及
- (iv) 颱風過後，不少近岸設施嚴重受損，包括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的設施；因此，建議康文署及建築署在研究復修或重建方案時，考慮可抵禦颱風的設計，例如提升地台等措施。

42. 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各政府部門就應對颱風「山竹」襲港所付出的努力，特別鳴謝民政處、房屋署和消防處；
- (ii) 颱風「山竹」襲港後，相關政府部門已迅速進行清理塌樹的工作，例如在颱風翌日早上，大部分位於漁光道的塌樹已被清理，可令較小型的車輛如小巴通過有關路段，其後在民政處和消防處的協助下，巴士服務亦能在下午時分逐漸恢復，他理解由於其他路段受塌樹影響，整體巴士服務需時數天才能完全恢復；
- (iii) 指出石排灣邨、利東邨及華貴邨內為單一道路，他理解需優先處理主要幹道的塌樹，但處理主要幹道的塌樹一般需時較長，而處理其他路段的塌樹一般則需時較短，建議相關政府部門考慮優先處理屋邨內單一道路的塌樹，以盡早開通屋邨對外的交通道路，方便居民出入；
- (iv) 對於各政府部門於颱風「山竹」過後的初期樹木清理工作表示滿意，惟後期的工作進度稍欠理想。他得悉相關政府部門初期獲得額外資源進行有關工作，惟後期工作則僅由部門調撥恆常資源處理，他強調部門的恆常資源根本不足以應付額外工作，在政府財政充裕的情況下，發展局應向相關政府部門增撥資源，以讓部門有足夠資源應付額外的樹木清理工作。他建議由局方人員，甚或司長級人員統籌有關事宜，彈性提供額外資源予部門，直至完成有關工作；以及
- (v) 南區幅員廣闊，栽種了不少樹木，部分路段受塌樹影響未能即時開通，令交通嚴重受阻。他欣悉民政處在颱風「山竹」過後，安排渡輪在上班時間接送居民由赤柱至香港仔一帶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建議運輸署制訂緊急交通安排的替代方案，以應付日後相類情況，例如安排其他交通工具接駁鄰近的港鐵站。

43.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知悉相關政府部門，甚或政務司司長均曾表示會在是次颱風過後檢討有關工作，例如審視相關政府部門的資源是否足以應付善後工作；
- (ii) 颱風「山竹」過後，知悉部分政府部門聘請臨時員工等以進行清理塌樹的工作，惟部門未有清理位於斜坡上、並非位處主要路段的部分樹木，強調該等樹木有倒塌風險，威脅市民安全；因此，他強調清理該等樹木的工作刻不容緩，並期望相關政府部門在安排補種樹木前先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 (iii) 感謝各政府部門就應對颱風「山竹」襲港所付出的努力，惟仍偶爾出現各自為政的情況，統籌機制方面尚有改進空間。他舉例，在考慮是否需要移除利東邨內的樹木時，康文署、警務處、運輸署及消防處均曾參與有關討論；因此，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審視現有機制，由單一部門統籌有關工作及作出決定；
- (iv) 「越堤浪」在颱風期間會影響鄰近地區，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表示將會進行為期 18 至 24 個月的顧問研究，檢視低窪及當風地區的防範與應急措施，包括興建防波堤、防浪牆等，促請署方日後在議員剛才提及的南區沿岸地點落實有關改善措施；
- (v) 指出水務署在發布暫停及恢復供應食水的消息尚有改善空間，例如通告上有關鴨脷洲恢復供應食水的時間有欠清晰；以及
- (vi) 感謝康文署就修復香港仔運動場的工程徵詢不同人士的意見，並會先安排修復東面看台。

44.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各政府部門就應對颱風「山竹」襲港所付出的努力，並讚揚民政處是次的統籌工作非常出色，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升區議會及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職能，讓各區民政事務處與區議會共同合作，方能有效推動地區行政工作；以及
- (ii) 颱風「山竹」過後，香港仔運動場的損毀情況非常嚴重，迄今仍未能開放予公眾使用，部分原定在香港仔運動場進行的足球比賽需安排轉至其他運動場，得悉有關部門現正就重建上蓋進行採購工作，由於政府當局計劃重建香港仔運動場，相關部門可考慮一併進行重建及修復工程，以加快重建的進度及避免浪費公帑。

45.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運輸署的協調中心在掌握最新消息方面有欠理想，署方部分組別於颱風期間沒有提供相關支援，他會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上提出相關議程，以作詳細討論及提出改善措施，例如建議署方定期與市民會面；
- (ii) 指出水務署在發布緊急暫停供水通告的安排尚有改善空間，例如署方未能適時發放有關暫停供水的消息，他日後會於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提出相關議程，以作詳細討論；
- (iii) 讚揚各政府部門就颱風「山竹」襲港所作出的善後工作，尤其是康文署、房屋署、警務處、消防處及民政處，指出前線人員盡心盡力進行相關工作，惟行政長官未有重視颱風過後部門的善後工作及對市民造成影響；以及
- (iv) 建議各政府部門汲取是次經驗，以優化日後面對颱風及暴雨的準備和善後工作。

46.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47. 李煦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道路安全為署方審視回復巴士服務的首要考慮因素；因此，署方在決定是否全面恢復巴士服務之前，必須安排巴士試行有關路段，以確保整條行車路線均可讓巴士安全通過；
- (ii) 署方亦在可行情況下要求營辦商加強接駁至港鐵站的服務，例如在南區行駛的專線小巴 4M 號線等，並因應路面情況安排部分小巴路線更改行車路線，以維持基本的接駁服務。由於大部分市民出入主要依賴陸路交通服務，署方在颱風過後會以恢復陸路交通為首要目標；
- (iii) 署方於颱風期間與路政署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以安排清理道路的優次。署方會優先清理在主要幹道、接連港鐵站的街道、來往巴士車廠的道路，以及一些無可替代的通道上的塌樹；以及
- (iv) 至於發放資訊方面，署方已於「山竹」襲港前加強協調中心的運作，並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當核實所得的資訊後，署方會透過傳媒、署方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向公眾人士發放。署方備悉議員對於協調中心的建議，並會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聽取議員的意見。

48. 主席請發展局代表作出回應。

49. 高韻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清理斜坡上的塌樹安排，由於該類塌樹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較為輕微，而相關部門亦已詳細勘測所有在斜坡上的塌樹，確保它們不會對公眾構成危險，故該些塌樹會於第三階段進行清理，預計在 2019 年第一季前可逐步完成有關的清理工作；
- (ii) 根據土力工程處於 2009 年發布的《土力工程處刊物第 1/2009 號》，所有坡度超過 35 度的斜坡均不宜種植樹木，相關政府部門在安排補種樹木時須遵守上述指引，在坡度超過 35 度的斜坡上補種合適的植物；
- (iii) 斜坡上的塌樹不會影響斜坡的穩定性；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會審視塌樹有否引致表面土壤流失及對植被造成影響，在移除塌樹後，相關政府部門會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土壤流失，令植被可盡快復原；
- (iv) 有關樹木管理部門的分工及權責可參閱局方的《技術通告（工務）第 6/2015 號》，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政府 1823 的熱線或樹木辦熱線 2848 2334 尋求協助，1823 辦事處會負責聯絡各樹木管理部門，並會分發有關個案至所屬樹木管理部門跟進；
- (v) 如市民發現有即時倒塌危險的樹木時，可聯絡消防處尋求協助，如消防處認為有關樹木危及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會即時移除該樹木；
- (vi) 颱風「山竹」過後，保安局會統籌颱風應對措施的檢討工作，樹木辦會在檢討時反映市民及議員的意見；以及
- (vii) 有關議員上述提及尚未清理的塌樹個案，局方會於會後向有關議員索取詳細資料再作跟進。

50.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作出回應。

51. 區鳳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颱風「山竹」過後，署方於南區各公共屋邨共收到約 130 宗塌樹個案，已完成清理約 90%的塌樹，署方會盡快清理餘下的塌樹及進行修剪樹木工作，預計相關工作可於 2018 年年底前完成，署方隨後將展開清理斜坡上的塌樹工作；

- (ii) 由於部分塌樹個案較為緊急，例如塌樹阻塞緊急車輛通道，故署方安排樹木緩減工程承辦商提供協助，承辦商會先行移除較大型的枝幹，其餘的斷枝樹葉會暫時擺放在路旁，再交由負責清潔的承辦商清理斷枝樹葉，以便盡快開通有關通道；以及
- (iii) 署方會按照「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安排補種樹木，綜合考慮種植環境、不同樹種的特性及護養需要，從而選擇合適的樹木品種，再由各屋邨辦事處按實際情況諮詢居民意見，適時安排栽種合適的樹木。

52. 主席請路政署代表作出回應。

53. 鄭嘉曦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於會後與維修組別聯絡，跟進有關黃麻角道行人路樹枝的清理工作、鴨脷洲橋道行人路路面凹凸不平的修復工程及奉天街塌樹造成的道路修復工程等情況，並會於會後分別向相關議員匯報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有關鴨脷洲橋道行人路路面的修復工程及奉天街塌樹造成的道路修復工程，路政署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一。）

54.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作出回應。

55. 黃啟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於颱風「山竹」吹襲後翌日，派員巡視海怡半島及利南道近前香港駕駛學院工地的損毀情況。署方人員於勘測建築地盤期間，發現部分雨水井因海浪的沖擊而受損。署方已安排與工地負責人會面，商討改善及維修事宜，期望復修工程能盡快完成。

56. 主席表示，由於颱風「山竹」襲港期間降雨量不多，故薄扶林村未有出現水浸情況；然而，他認為日後若南區廣泛地區受暴雨影響，薄扶林村必會出現水浸情況，知悉薄扶林村雨水排放改善工程已納入「第二部分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促請署方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57.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作出回應。

58. 鄧啟恩先生回應表示，香港的地理環境容易受熱帶氣旋、暴雨或風暴潮的影響，一些沿海較低窪地帶及當風地點所受的影響會較為嚴重。署

方已就颱風襲港後採取短期、中期及長期的善後措施。短期措施方面，署方會鞏固及維修損毀的地方，例如為香港仔避風塘受損的防波堤進行維修及更換石塊工程，以加固防波堤的結構。長遠而言，署方將進行一項顧問研究，全面檢視香港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區受風暴潮或風浪等的影響。署方會根據研究結果制定合適的防禦措施，當中包括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等安排，從而加強沿岸基礎建設抵抗巨浪的能力。

59.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60.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將繼續清理其負責範圍內的塌樹，並期望相關工作能盡快完成；
- (ii) 署方將根據發展局相關指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總綱圖》的建議，以安排補種合適樹種，署方亦已同時展開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工作，以進一步檢查轄下樹木的結構狀況及安排所需的樹木護養工作；
- (iii) 有關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劇場天幕的復修工程，署方已獲得撥款，現正與工程部門商討維修項目的細節；以及
- (iv) 署方備悉有關對深水灣泳灘辦事處、香港仔運動場及改善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的建議，並會向工程部門反映及進行研究。

61. 主席詢問康文署重新開放深水灣泳灘的日期。

62. 夏從雲女士回應表示，由於深水灣泳灘的損毀程度非常嚴重，所牽涉的復修項目繁多，施工程序亦相當複雜。其中供水及電力供應等基本設施均受嚴重破壞，另接連泳灘的污水系統亦因颱風而受損，需較長的時間進行修復，因此未能掌握完成復修的時間表。署方將與工程部門保持密切聯絡，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復修工程的最新進展及深水灣泳灘的開放日期。

63. 主席建議康文署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向議會匯報深水灣泳灘的復修進展。主席詢問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劇場天幕的復修工程時間表。

64. 夏從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剛獲得撥款，並與工程部門商討工程細節，若署方掌握有關工程的進一步消息，將會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

65. 主席請消防處代表作出回應。
66. 廖卓凡先生回應表示，感謝議員對處方工作的讚賞，因應極端天氣的情況有上升的趨勢，處方現正研究添置重型切割樹木及應對山泥傾瀉等設備，務求在安民、利民，以及便民的工作方面能力臻完善。
67.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作出回應。
68. 地政總署代表沒有補充。
69. 主席請警務處代表作出回應。
70. 林鴻釧先生回應表示，處方積極考慮添置合適裝備，以應付日後有關天災的工作。
7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72. 許素卿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垃圾站內斷枝樹葉和一般垃圾的處理方法，署方會先清理一般垃圾，以減低環境衛生問題，然後再處理斷枝樹葉。若斷枝樹葉受一般垃圾污染，署方才會合併處理；以及
 - (ii) 至於利南道垃圾收集站受損情況，署方已完成復修工程，並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
73. 主席請海事處代表作出回應。
74. 李天成先生回應表示，處方將汲取是次經驗，倘日後再遇上颱風襲港時，會繼續加強留意及跟進全港各區海上垃圾的情況。每當颱風襲港時，處方均安排巡邏船隻於全港避風塘駐守，以便即時處理突發事故。
7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6.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再次感謝各部門於颱風「山竹」襲港後的善後工作和為赤柱及石澳區所作出的努力，包括消防處迅速清理阻塞通道的塌樹、民政處於風災後安排渡輪服務、運輸署於風災後迅速安排單層巴士接載居民往返港鐵站，她會於會後向各部門發出致謝信，並期望日後颱風吹襲後，有關部門亦能安排渡輪接駁服務；以及
- (ii) 促請相關部門關注石澳及赤柱區寮屋受損的情況，期望當局能體恤民情，加快協助居民重建家園，並考慮向受影響居民發放資助。

77.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欣悉康文署已獲取撥款進行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劇場的天幕復修工程，促請署方盡快開展有關工程，並建議選用不反光物料鋪設天幕；以及
- (ii) 指出雖然香港仔避風塘並未受是次颱風吹襲而造成嚴重破壞，惟建議當局考慮於避風塘的西面海域加建防波堤，以防範日後再有超級颱風襲港時，可加強對市民及船隻的保護。

78.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是次會議座位表以單面印製，建議秘書處日後在印製會議座位表時盡量以環保為原則；
- (ii) 要求康文署交代有關香港仔運動場復修工程的進度，包括是否可如期於 2018 年 11 月中旬開放跑道設施，以及可於 2018 年 11 月下旬完成上蓋維修工程；
- (iii) 認為即使香港路旁種植樹木的空間有限，發展局亦應在補種較大型的樹木方面持開放態度，以期向市民提供更佳的樹蔭效果；
- (iv) 建議運輸署檢討啟動協調中心的機制，不應僅在颱風信號懸掛時才啟動協調中心，指出 2018 年 10 月港鐵四條路綫同時發生故障，協調中心未有即時發揮效用；
- (v) 促請有關部門盡快清理玉桂山涼亭附近的塌樹；以及
- (vi) 詢問有關部門能否運用部分資源，協助清理私人範圍內的塌樹，例如在斜坡上的塌樹，以保障市民安全。

7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要求有關部門提供以地圖形式顯示風災對區內政府設施及私人產業造成破壞的概況，詢問應由哪個部門負責整理有關資料；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提及署方將進行顧問研究，以檢視香港沿海低窪地帶及當風地區受風暴潮或風暴等的影響。因此，他認為署方應掌握風災對區內各類政府設施及私人產業造成的破壞後，例如船隻的損毀程度等，才開展有關的顧問研究，方能作出全面審視；
- (iii) 指出食環署應發出指引，提醒前線人員及市民分開棄置斷枝樹葉和一般廢物，以免斷枝樹葉受到污染而無法重用，同時亦可方便署方將斷枝樹葉直接送往啟德發展區臨時木料廢物收集處；否則大量斷枝樹葉連同一般廢物運往廢物轉運站，只會拖慢轉運站的運作；以及
- (iv) 要求有關部門在補種樹木前先徵詢當區區議員及居民意見，他強調凡於其選區內種植的樹木都應獲邀提供意見，並要求有關部門交代其工作詳情。

80.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新加坡的智能運輸系統控制中心每天 24 小時運作，促請運輸署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將署方的協調中心改為每天 24 小時運作，以便可即時應付突發情況；
- (ii) 建議各部門臚列一份南區所有塌樹、囤積枯枝、堆放雜物等地點的清單及清理時間表，方便議員作出跟進；
- (iii) 建議相關部門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匯報地區設施復修工程的進度，而涉及範圍較廣泛及長遠的項目，例如防波堤的改善工程等，建議相關部門以表列形式定期向議會交代進展；
- (iv) 建議審視現時各政府部門就颱風的應對及善後工作，例如發布最新消息的安排及清理塌樹的機制等，並優化現行的做法及詳細地臚列最新安排，以便部門及議會日後可作參考及跟進；以及
- (v) 感謝各政府部門就颱風「山竹」襲港後的善後工作所作出的努力，期望各部門能從中汲取經驗，優化日後颱風的應對及善後工作。

81.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82. 李煦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議員建議署方於颱風過後安排渡輪接駁服務；然而，每當颱風過後，海面情況及碼頭狀況或未能即時配合渡輪服務，故署方仍以恢復陸路交通為首要工作；以及
- (ii) 現時署方的協調中心每天 24 小時運作，在特別情況下，例如颱風襲港、開學日等，署方的協調中心會加派人手以處理突發事故，有關署方協調中心的意見可於日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上再作詳細討論。

83. 主席請發展局代表作出回應。

84. 高韻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將於 2018 年年底前推出《街道選樹指南》，當中推薦的 80 多個品種均具備適應都市街道環境，如耐風、耐熱、耐旱、耐澇，和能抵抗病蟲害能力等特性，部門在決定樹木品種前，會先參考《街道選樹指南》內推薦的品種及審視實際的種植環境，強調《街道選樹指南》內推薦的品種亦包括樹冠較大、可提供更佳樹蔭效果及具觀賞價值的樹木；以及
- (ii) 指出相關政府部門在移除塌樹時，會同時檢視現時的樹木生長環境，如情況許可，部門會進一步擴闊樹木的生長空間以改善樹木生長環境，至於園林廢料處理事宜則屬環境保護署的工作範疇。

85. 主席詢問部門在補種樹木前會否先徵詢議會及市民的意見。

86. 高韻儀女士回應表示，局方已召開跨部門樹木補種小組會議，由於補種計劃屬社區建設的一部分，局方已建議部門在制定補種方案前先徵詢議會及市民的意見。

87.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作出回應。

88. 鄧啟恩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進行顧問研究，分析在颱風襲港時，風向、沿海地勢、海岸線等環境因素對香港所造成的影響，署方會根據研究結果制定合適的防禦措施。顧問公司在進行有關研究時，會向相關部門

及機構索取以往沿岸設施及私人產業在颱風過後受損情況的資料，署方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有關的研究結果。

89.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90.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備悉議員對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天幕的復修工程進度及天幕物料的意見，署方會與工程部門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以及
- (ii) 署方預計在完成跑道的復修工作後，可望於 2018 年 11 月中旬重新開放香港仔運動場。

9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92. 許素卿女士回應表示，現時的公眾垃圾收集站主要處理一般家居垃圾，在特殊情況下，亦可處理少量斷枝樹葉。署方備悉司馬文先生建議署方發出指引，以提醒市民分開棄置斷枝樹葉和一般廢物一事，署方會考慮在垃圾收集站內張貼告示，以提醒市民及清潔人員分開處理斷枝樹葉和一般廢物。

93.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94.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指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署長等均全力支持是次風災的應對及善後工作，包括向部門提供額外資源、讓部門盡快聘請服務承辦商等，以盡快解決地區需要，並感謝各部門的前線人員為風災後的善後工作所付出的努力；
- (ii) 由於情況緊急，南區部分的善後工作需運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以盡快解決地區需要，有關安排未能事前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上匯報；然而，處方在事後已向地區管理委員會補充有關資料，處方會爭取額外資源，以確保「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原有的工作不受影響；
- (iii) 有關區內的社區設施進行復修工程一事，民政總署會就風災後所須進行的工程，視乎工程涉及的款額預算及年期，增加地區小型工程

計劃的撥款，以支付有關的工程費用。處方會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尋求議會通過將部分區內社區設施的復修工程列作優先項目，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撥款進行，以便盡快開展工程。民政總署現正考慮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上述的復修工程，避免影響其他已獲支持的工程項目的進度；

- (iv) 颱風後清理塌樹的工作尚在進行中，處方已透過各部門提供的資料，掌握區內尚未完成清理的地方，如議員發現其他尚未清理的塌樹，可通知處方作出跟進；
- (v) 指出保安局會統籌颱風應對措施的檢討工作，包括部門之間的協調及資訊發放的工作等，處方會汲取是次經驗，因應檢討結果優化日後的善後工作；以及
- (vi) 一般而言，私人範圍內的樹木由業主負責處理，緊急情況下或可酌情處理；惟在非緊急情況下，必須謹慎考慮投放公共資源協助處理私人範圍內的樹木是否恰當。

95.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部門未有就他建議以地圖形式顯示風災對區內政府設施及私人產業造成破壞的概況一事作出回應。

96.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97.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私人地段的負責人無需向政府當局交代風災後的受損情況及復修工作的詳情，至於政府部門收集和發放資訊等意見，處方會向保安局轉達有關意見。

(會後補註： 民政處已向保安局轉達議員的有關意見。)

98. 司馬文先生提出規程查詢，希望獲取是次颱風對區內政府設施及私人產業造成破壞的情況，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及議員向民政處提供有關資料，例如石澳、鴨脷洲、薄扶林等地於風災後受損情況，再由民政處整理有關資料。

99. 主席回應表示，是項議程由 12 位議員提出，主要目的在於檢討各政府部門在颱風後的善後工作，並非重點要求政府交代災後區內受損情況。

100.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感謝議員積極反映區內風災後受損情況及就相關事宜提出寶貴意見，細節可於日後相關的委員會再作跟進，例如在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加建防波堤的建議；以及
- (ii) 議會感謝各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警務處、食環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康文署等為風災善後工作所付出的努力，以及前線員工的盡心盡力，並讚揚民政處積極協調及統籌各政府部門的工作，一直與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以期盡快清理區內的塌樹，令南區主要道路能於短時間內開通，居民的生活可盡快回復正常。

101. 主席感謝各位代表出席會議。

（高韻儀女士、林建新博士、區鳳儀女士、李晉陽先生、鄭嘉曦先生、曾錦鋒先生、李惠光先生、黃啟晉先生、鄧啟恩先生、黃志勇先生、文緻雅女士、夏從雲女士、廖卓凡先生、林耀新先生、任麗珍女士、郭潤祥先生、陳婉妮女士、李天成先生及陶俊樂先生於下午 5 時 0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修訂《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議會文件 91/2018 號) [下午 5 時 04 分至 5 時 21 分]**

102.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南區區議會曾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修訂《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會議常規》的附錄 IV 載有「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 (ii) 審計署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留意到在管理利益衝突方面，各區議會均全部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
- (iii) 其後，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四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第 3.9(a)段建議，民政總署須向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提供適當指引，闡述構成「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大原則，以便區議員／委員會成員呈報「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並提醒他們加緊申報利益；以及

- (iv) 因應上述的建議及經徵詢廉政公署的意見後，民政總署更新了載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內「第 8 類－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根據更新內容，秘書處已擬備《會議常規》的修訂版，並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修訂部分，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91/2018 號附件。

10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4.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無須於《會議常規》的第一頁註明其更新日期，因《會議常規》的末端已列明有關資料，無須重複；以及
- (ii) 認為是次修訂「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內容與《會議常規》的條文無關，建議將載於《會議常規》附錄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分拆成獨立文件，如日後修改「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內容，便無需尋求區議會通過修改《會議常規》，建議民政處向民政總署反映有關意見。

105.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i) 同意刪除《會議常規》第一頁的更新日期，秘書處會於會後作出更改；以及
- (ii) 載於《會議常規》附錄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屬於《會議常規》的一部分，因此，如「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有所更改，需視作修訂《會議常規》，需尋求區議會通過有關修訂。

106. 羅健熙先生重申，建議「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無須載於《會議常規》內，如日後修改「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便無需尋求區議會通過修訂《會議常規》。

107. 主席回應表示，有關「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無須載於《會議常規》內的意見，建議民政處向民政總署反映上述意見。

（會後補註： 民政處已向民政總署反映有關「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無須載於《會議常規》內的建議。）

10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91/2018 號附件的新修訂《會議常規》。他表示，秘書處早前已邀請議員及增選委員填寫更新版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一如以往，有關表格將會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10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10.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91/2018 號附件的新修訂《會議常規》。

111. 主席表示，因應新修訂的《會議常規》，議員利益申報制度更趨嚴謹。他建議優化會議上申報利益的程序，建議議員於會議前填寫利益申報表，再由主席按照利益申報表的內容，在討論該議程時作出裁決，例如宣讀須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的議員名單，而無須由議員舉手作出利益申報，以簡化申報利益的程序。

112. 柴文瀚先生贊同主席上述的建議。此外，由於所有議員已向秘書處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為進一步簡化申報利益的程序和減輕秘書處的工作量，他建議主席可在會議上詢問議員有否需要更新已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再由主席按照更新申報的內容，在討論該議程時作出裁決，並宣讀須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的議員名單，而無須要求議員於會議前再填寫利益申報表。

113. 主席回應表示，他上述的建議是建基於會議當日議員已填寫利益申報表的做法，主席只會宣讀須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的議員名單，而沒有宣讀的利益申報則視作議員無須避席。至於柴文瀚先生建議按議員已向秘書處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並在會議上詢問議員有否需要更新，而無須要求議員再次填寫利益申報表，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114. 羅健熙先生表示，市民關注議員在參與討論及決議時有否偏頗；因此，他認為無論主席裁決有關議員是否須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均應於會議上讀出其利益申報的內容，以詳細披露議員的個人利益詳情。

115. 主席回應表示，根據羅健熙先生提出的原則，議員重新填寫利益申報表會較為恰當，與柴文瀚先生提出議員無須每次重新填寫利益申報表，僅需提及有所更新的利益申報內容的建議有所不同。

116. 麥謝巧玲博士 MH 認為議員有必要在會議前填寫利益申報表，以披露最新的個人利益詳情，並交由主席裁決是否須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有關利益申報表亦作為書面記錄，方便公眾查閱。

117. 歐立成先生 MH 表示，如議員於會議前填寫利益申報表，秘書處收回表格後，再由主席按照利益申報表的內容，在討論該議程時作出裁決，例如宣讀須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的議員名單，認為與現時由議員即席舉手申報利益相比，需時或會更長。他贊同柴文瀚先生的建議，可讓主席有效率地作出裁決。

118. 柴文瀚先生 表示，上述意見的目標一致，旨在簡化申報利益的程序，使會議更為暢順。根據他的建議，如議員需要更新申報利益的資料，亦可於會議上即席舉手提出。至於由主席於會議上宣讀或以文件顯示議員的利益申報內容則可另行再議。他指出，有關建議主要是避免議員於會議上或因涉及的公職繁多，以致一時錯誤或遺漏申報利益，造成混亂。

119. 主席 回應表示，有關優化申報利益的程序僅屬初步建議，感謝議員就有關程序提出寶貴的意見及同意有關方向，會於會後與秘書處商討有關建議。

120. 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會議常規》第 34(5)、45 及 51(1)條訂明了缺席會議的安排，如議員或委員因分娩而未能出席預產期前至分娩後一段 10 周期間內舉行的會議，區議會會接納該議員或委員的缺席申請；
- (ii)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第 220 段提及，為讓媽媽有更多時間陪伴和照顧初生嬰兒，政府建議延長法定產假，由現時 10 星期增至 14 星期。所有分娩日或預產日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後的政府僱員，可即時受惠於這項措施；以及
- (iii) 因應上述政府延長法定產假的建議，建議修訂相關的《會議常規》，如議員或委員因分娩而未能出席於預產期前至分娩後一段 14 周期間，即預產期前二至四周至分娩後 10 至 12 周之內舉行的會議，區議會會接納該議員或委員的缺席申請。

121. 主席 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2. 主席表示陳家珮女士須於此事宜的討論中保持緘默及不應表態。
123. 林啟暉先生 MH對林玉珍女士 MH 上述提出的修訂表示支持。
124. 羅健熙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對林玉珍女士 MH 上述提出的修訂表示支持，並要求盡快通過有關修訂。
12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如議員或委員因分娩而未能出席於預產期前至分娩後一段 14 周期間，即預產期前二至四周至分娩後 10 至 12 周之內舉行的會議，區議會會接納該議員或委員的缺席申請。
126.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27. 區議會通過如議員或委員因分娩而未能出席於預產期前至分娩後一段 14 周期間，即預產期前二至四周至分娩後 10 至 12 周之內舉行的會議，區議會會接納該議員或委員的缺席申請。新修訂的《會議常規》即時生效。

(會後補註： 新修訂的《會議常規》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議會文件 92/2018 號) [下午 5 時 21 分至 5 時 27 分]

128.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129.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副主席。
130.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康體會會長。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二。)

131. 主席表示，就議員的上述利益申報，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須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其他議員則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由於張錫容

女士 **MH** 須介紹文件，故她會於簡介文件及回應議員的查詢後才避席。主席先請陳李佩英女士在簡介文件前避席，直至是項議程完結。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5 時 22 分暫時避席。)

132. 主席請康體會副主席張錫容女士 **MH** 簡介有關「2019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1 月份至 12 月份)」的撥款申請。

133. 張錫容女士 MH 簡介「2019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1 月份至 12 月份)」的撥款申請，內容摘錄如下：

- (i) 康體會一直致力於南區推動足球運動，為區內青少年提供培訓，並選拔有潛質的年青球員組成青少年足球代表隊，代表南區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不同級別比賽；
- (ii) 康體會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432,000 元以資助有關培訓計劃，並申請預支一半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以及
- (iii) 有關的撥款申請表、詳細預算和申請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信函載於議會文件 92/2018 號附件。

13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35.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表示支持；以及
- (ii) 希望主辦機構於每年培訓計劃結束後，向區議會提交有關培訓計劃成效的資料，例如由此計劃組成的青少年足球隊代表南區參賽的數目、勝負紀錄等，並希望主辦機構提供有關具潛質的年青球員發展為職業球員的成功個案，以作記錄，日後或可安排這些球員出席活動。

136. 主席請張錫容女士 **MH** 作出回應。

137. 張錫容女士 MH 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對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的支持，並出席有關活

動；以及

- (ii) 備悉議員有關提交培訓計劃成效資料的意見，指出往年南區青少年足球隊成績頗為彪炳，日後會向區議會提交足球隊的成績，康體會期望隊伍日後可成為南區足球隊的梯隊。

138. 主席請張錫容女士 MH 避席。

(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25 分暫時避席。)

13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92/2018 號的撥款申請，及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康體會。

140. 柴文瀚先生表示，康體會可將有關培訓計劃成效的資料提交予秘書處以作紀錄，並夾附為是次會議紀錄的附件。他表示支持通過「2019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1 月份至 12 月份）」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南區青少年足球隊以往的成績載於附件三。)

141.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42.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92/2018 號的申請，撥款 432,000 元予康體會，並預支一半撥款，以舉辦「2019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1 月份至 12 月份）」。

(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5 時 27 分返回會場。)

(李德麗醫生、陳金海醫生、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5 時 2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議會文件 93/2018 號) [下午 5 時 27 分至 5 時 57 分]

143. 主席歡迎以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李德麗醫生；
- (ii) 港島西醫院聯網規劃及發展組總行政經理陳金海醫生；
- (iii) 港島西聯網總經理（行政事務）葉佩華女士；以及
- (iv)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麥麗君女士。

144. 主席請陳金海醫生匯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展。

145. 陳金海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介紹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第一階段的改建工程進度及第二階段的籌備工作，包括高級職員宿舍（T座）的改建工程進度、興建新大樓的籌備工作，以及院方的社區溝通及參與工作。

14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7. 司馬文先生表示，早年瑪麗醫院臨床病理大樓附近的巴士站關閉後，該處附近的交通黑點再無發生交通意外；然而，他得知醫院施工期間，計劃將地盤車輛出入口設置在近沙宣道入口的薄扶林道，認為此舉將會影響附近一帶的交通，擔憂該處會再次成為交通黑點；因此，他希望獲取醫院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的詳細資料及圖則，並得知有關資料已提交予運輸署。

148. 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瑪麗醫院現時車位不足，建議院方審視在地庫興建停車場的可行性，以及在新大樓內設置更多車位，以滿足院方職員和探病市民的需要；以及
- (ii) 假如院方計劃於醫院內展示文物，建議需與周邊環境及建築物互相配合。

149.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瑪麗醫院歷史悠久，相信在重建期間會發現更多具有歷史價值的文物；因此，詢問院方會否設立文物館，以集中展示瑪麗醫院出土的文物，讓市民大眾更能了解瑪麗醫院的歷史及相關事宜；以及
- (ii) 指出瑪麗醫院現時車位嚴重不足，重建後醫院的人流將會增加；因此，建議院方審視相關的配套設施，例如院內的車位數目及餐廳，以滿足重建後的需要。

150. 柴文瀚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瑪麗醫院參考其他醫院的做法，於醫院內劃出指定地方，集中展示瑪麗醫院出土的文物；
- (ii) 早前院方建議於薄扶林道西行方向巴士站附近加設升降機，以加強連接薄扶林道及瑪麗醫院，建議院方繼續就改善薄扶林道通往醫院的暢達性一事作出跟進；以及
- (iii) 指出現時瑪麗醫院內的候車位置不足，部分小巴更需倒車才可進出車站，造成交通阻塞，建議院方將部分設施搬至其他大樓，改善現時的候車處，以方便市民大眾。

151. 主席 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152. 陳金海醫生 綜合回應如下：

- (i) 重建計劃的總承辦商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才接收工程地盤，暫未就車流等事宜向院方提交資料，因此，院方未能提供有關重建計劃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的詳細資料；然而，院方會責成承辦商，減低施工期間對市民及醫院所造成的影響。此外，工程車輛不會途經醫院內的主要行車道，承辦商將會在薄扶林道近醫院地盤處增設車輛出入口，讓工程車輛在施工期間進出，院方會於日後的會面時向議會提供有關資料；
- (ii) 醫院內共有兩條向相反方向行駛的行車道，小巴上落客時會造成阻塞，甚或影響救護車前往醫院；因此，院方已向建築署反映，需要興建一條由薄扶林道通往新座一樓急症室的救護車專屬行車道，以確保救護服務不受影響。由於需要預留地方增建上述行車道，暫時

未能掌握醫院日後新增車位的數目，院方會於日後的會面時向議會提供有關資料；

- (iii) 院方已向建築署反映，需將新大樓地面層連接現時 K 座大樓地面層，從而組成一個較大面積的交通交匯處，以提供更多公共交通服務和擴闊候車處，便利醫院職員和市民，有關設計將會反映在日後的圖則內；以及
- (iv) 醫院擁有一些具歷史價值的物品，例如奠基石、醫療工具等。院方已成立文物保育督導小組審視相關的保育安排，院方將會參考廣華醫院的做法，在醫院大堂劃出指定地方展示文物，並與戶外的花圃設計互相配合，重建計劃的顧問團隊成員亦包括景觀設計師，將會協助統籌有關設計。如議員有任何意見，歡迎向院方提出。

15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54. 司馬文先生表示，早年瑪麗醫院臨床病理大樓附近的巴士站尚在使用時，附近一帶經常發生交通意外。根據資料，施工期間計劃將該處西行方向的雙線行車道收窄為單線行車道，憂慮該處附近會再次成為交通黑點；因此，他促請院方在提交臨時交通安排建議予運輸署前，與他詳細商討有關事宜，以確保道路安全。

155.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156. 葉佩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有連接薄扶林道東行及西行方向至行人天橋的兩部升降機由路政署管理，院方一直與路政署保持聯絡商討有關事宜。根據院方所掌握的資料，署方將會更換上述兩部升降機，院方已向路政署反映，在更換升降機期間，需審視市民如何從薄扶林道進出醫院；以及
- (ii) 指出連接薄扶林道行人天橋至瑪麗醫院的油壓式升降機由院方管理，由於該升降機已運作約 20 年，因此院方計劃運用醫管局的撥款，於 2019-20 年度更換上述升降機，安裝一部速度較快並提供空調的升降機。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5 時 51 分離開會場。)

15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58. 柴文瀚先生表示，院方曾建議重置瑪麗醫院附近由食環署管轄的公共洗手間，以加設升降機通往醫院，詢問院方有關事情的最新進展。

159.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160. 葉佩華女士回應表示，院方早前曾與食環署及民政處代表舉行會議，以討論重置上述公共洗手間以加設升降機通往醫院的可行性，並已向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反映有關事項。醫管局會運用內部資源，先更換由醫管局管理連接行人天橋至瑪麗醫院的油壓式升降機。

161.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62. 馬周佩芬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民政處於 2018 年 4 月與瑪麗醫院及食環署代表舉行會議，就加設上述升降機的建議進行討論，院方的擬議方案尚未進行深入的技術性研究，因此未能確定上述公共洗手間是否阻礙加建升降機的原因，而加設升降機亦涉及其他政府部門如路政署的工作範疇；因應議會關注市民進出瑪麗醫院的暢達性，民政處已向食衛局反映議會的意見，局方在提交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雖然未有提及將擬議改善方案納入重建計劃項目中，惟已提及會另行探索如何改善從薄扶林道通往瑪麗醫院的暢達性。

163. 有關司馬文先生提及薄扶林道西行方向的雙線行車道收窄為單線行車道一事，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164. 陳金海醫生回應表示，院方會向建築署及承辦商反映有關意見，責成承辦商提交較完善的臨時交通安排，院方日後會向議會提供最新消息。

165.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瑪麗醫院重建後，進出醫院的人流將會增加，因此，他支持加建升降機以連接薄扶林道至醫院，以減少市民等候升降機的時間和減低現時因維修升降機而需暫停運作時所引起的不便。

166.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備悉歐立成先生 MH 的意見。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醫管局適時向議會匯報有關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消

息。

167. 主席請李德麗醫生及陳金海醫生留步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葉佩華女士及麥麗君女士於下午 5 時 57 分離開會場。)

(繆潔芝醫生於下午 5 時 5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
(議會文件 94/2018 號) [下午 5 時 57 分至 6 時 24 分]

168. 主席歡迎李德麗醫生、陳金海醫生和葛量洪醫院行政總監繆潔芝醫生出席會議。

169. 主席請陳金海醫生簡介文件內容。

170. 陳金海醫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 2)簡介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概況和進展、工地勘測、設施重置安排、調遷工程概況等。陳金海醫生續表示，醫管局希望可定期向南區區議會匯報有關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相關事宜，讓區議會掌握項目的最新進展。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5 時 59 分離開會場。)

171. 主席表示，醫管局約每四個月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會匯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展，建議參考上述做法，院方約每四個月出席區議會會議，一併向議會匯報瑪麗醫院及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展。

172.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而陳金海醫生亦表示同意主席的建議。

17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74.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對於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表示支持；以及

- (ii) 得悉院方將會進行地形測量，以審視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至鄰近港鐵站的行人設施的可行性，指出香港仔運動場日後將會重建，建議院方可考慮藉此契機，促進事情的推展；否則，擔憂在現有建築物林立的情況下，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至鄰近港鐵站的行人設施或存有困難。

175.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早前得知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項目內只會興建兩座新大樓，欣悉現時重建項目內將會興建三座新大樓，以配合需要；
- (ii) 葛量洪醫院位置較為偏僻，希望院方在重建項目內，預留地方設立餐廳，便利醫院職員及病人家屬；以及
- (iii) 現時連接葛量洪醫院的交通以小巴為主，醫院重建後，人流將會增加，交通需求亦隨之增加；因此，建議院方考慮擴闊葛量洪醫院一帶的行車路，以便日後可增加前往醫院的小巴及巴士路線，並於醫院內預留地方設置的士站，便利市民。此外，她建議院方審視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至港鐵黃竹坑站的行人設施的可行性，例如興建行人電梯以便利市民。

176. 歐立成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欣悉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的進展；以及
- (ii) 長遠而言，院方應審視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至港鐵黃竹坑站的有蓋行人設施的可行性，院方應同時考慮在現有的建築物加建設施，例如審視在現時醫院職員停車場的入口加建上蓋的可行性，便利市民由港鐵站步行往葛量洪醫院。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6 時 12 分離開會場。)

177. 林啟暉先生 MH 表示，葛量洪醫院位置較為偏僻，希望院方預留地方增設車位，便利市民。

178.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179. 陳金海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葛量洪醫院位置較為偏僻，由港鐵海洋公園站步行至醫院會途經城巴停車場位置，旁邊的樓梯會對輪椅人士造成障礙，因此，輪椅人士需使用另一途徑即經過香港仔運動場，再使用馬路旁的升降機到達行人天橋，方可前往葛量洪醫院。香港仔運動場關門後，輪椅人士便無法由港鐵海洋公園站前往醫院。院方明白連接葛量洪醫院至鄰近港鐵站的行人設施的重要性，而審視醫院的暢達性亦為醫管局主要工作範疇之一，院方會責成規劃承辦商，審視連接醫院範圍內至對外交通網絡的行人設施的可行性。院方歡迎興建連接葛量洪醫院至鄰近港鐵站的有蓋行人通道，惟因此事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需要跨部門合作及議會的支持方能成事；然而，院方會在醫院內預留地方興建出入口，以便接駁日後的行人設施；
- (ii) 葛量洪醫院位處半山，初步構思或會興建地庫，讓市民前往葛量洪醫院時無需經過斜路，惟詳細方案需要與結構工程師商討後方能落實；
- (iii) 備悉有關葛量洪醫院內增加車位數目的意見，指出院方需根據政府當局制訂的標準而決定醫院的車位數目，院方會與相關部門商討，以期增加醫院內的車位數目；
- (iv) 除設置餐廳外，院方現正考慮在醫院內增設自動售賣機，出售食物例如熱飯糰等；以及
- (v)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旨在加強對市民的醫療服務，歡迎議員就重建項目提出意見，以完善項目的細節內容。

18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81.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議會對於通往瑪麗醫院及葛量洪醫院的暢達性甚表關注，包括建議興建行人天橋及升降機以連接醫院至鄰近的公共交通設施，他建議院方一併處理有關訴求，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有關事宜，並希望可於本屆任期完結前有較明確的進展。為促進事情的推展，他或會在日後的會議上提出議程討論有關事宜，以讓相關政府部門作出交代。根據他的估算，以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興建行人接駁設施可望與醫院重建項目同步完成。如無法同步完成，亦應考慮透過其他

撥款計劃以落實興建有關設施；以及

- (ii) 根據院方提供的資料，新大樓將會是較高的建築物，建議院方在醫院預留足夠休憩空間予職員、病人及病人家屬使用。

182. 主席總結表示，議會支持瑪麗醫院及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醫院重建後人流和車流將會有所增加，因此議員對於連接醫院至鄰近公共交通網絡的行人設施甚表關注，議會理解有關建議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議員可於相關委員會提出議程作出跟進；如有需要，希望院方可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完善醫院的交通及行人配套設施。

183.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184. 李德麗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醫管局十分關注醫院職員、病人及其家屬的需要；因此，院方會積極與相關持份者商討及合作，以優化連接醫院至對外交通網絡的行人設施；以及
- (ii) 指出陳金海醫生曾負責廣華醫院的重建項目，富有處理醫院重建計劃的經驗，如議員就瑪麗醫院及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有任何意見，歡迎向院方提出。

185. 繆潔芝醫生感謝議員上述的寶貴意見，葛量洪醫院重建後的規模較現時為大，所提供的服務亦會擴展；因此，院方十分重視連接醫院至對外交通網絡的暢達性。

186. 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李德麗醫生、陳金海醫生及繆潔芝醫生於下午 6 時 2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24 分至 6 時 33 分]

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

187.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立法會議員將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與南區區議員會面，就雙方關注的事項，尤其是備受關注或影響全港的議題，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以及
- (ii) 立法會議員曾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與南區區議員會面，當時的討論項目包括南區市容（包括區內的街道清潔及衛生）、地區的規劃項目及有關的交通問題、旅遊設施及相應的交通配套設施、地區設施，以及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撥款的涵蓋範圍及相關事宜。

18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建議討論項目，並提醒議員討論項目應限於區議會及委員會曾討論過，並已有共識的議題。此外，由於會面時間有限，立法會秘書處建議討論議題不應多於五項。

189. 羅健熙先生認為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無助於議會工作，會面安排亦流於形式化，建議議員缺席是次會面。

190. 柴文瀚先生表示，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的成效不大，他已多年沒有出席有關會面，亦決定缺席是次會面。他認為尚有其他場合可與不同黨派人士交流，如全體議員缺席是次會面，可促請當局審視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的成效。

191. 陳富明先生 MH認為區議員應出席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期望透過會面反映南區的需要，以促進有關事宜的推展，例如有議員於是次會議議程「關注颱風『山竹』後南區區內的損毀情況及善後工作」中建議改善防波堤的結構，可於會面時直接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有關訴求，期望立法會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跟進。

192.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地區的部分工程撥款由立法會負責審批，立法會議員亦不時出席區議會活動，故認為區議員應出席與立法會議員會面，

加強雙方的交流。

193. 林啟暉先生 MH 認為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的成效尚有改善空間，透過定期會面可有助加強雙方的溝通，藉此改善會面的成效。

194. 張錫容女士 MH 認為區議員應出席與立法會議員會面，過去議會曾就「舊衣回收」向立法會反映意見，促進跨部門的合作及相關事宜的推展，足見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確有成效。

195.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認為區議員應出席與立法會議員會面，並藉此機會反映南區的民生問題，這甚至或可有助促進南區撥款申請的審批。此外，南區西面海堤加固工程尤為重要，因此必須爭取立法會的支持，否則，她憂慮一旦再有超強颱風由西面吹襲香港，南區將受到嚴重的破壞。

196. 區諾軒先生 表示，尊重各位議員是否出席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的意願，指出部份立法會議員不熟悉南區，甚或曾於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南區區議會拒絕修葺黃竹坑行山徑，與事實不符。

197. 主席 總結表示，區諾軒先生提出的意見顯示區議會應加強與立法會議員的溝通，且大部分議員亦贊成出席與立法會議員會面以促進雙方的交流，故區議會會接受有關邀請。秘書處稍後將以電郵邀請議員就會面時的討論項目提出建議，並於其後的會議再作決定。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發出電郵，邀請議員就會面時的討論項目提出建議。）

2018 南區區議會聖誕聯歡會

198. 主席 表示，南區區議會聖誕聯歡會將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199. 主席 詢問議員是否一如往年的安排，由議員各提供一款食物，並邀請議員助理一同參與聖誕聯歡會；如議員同意，秘書處將於稍後以電郵通知其他詳細安排。

20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發出電郵，通知議員聖誕聯歡會的詳細安排。)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 (議會文件 81/2018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82/2018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83/2018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84/2018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85/2018 號)；
- (vi)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86/2018 號)；
- (vi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二百零二次會議報告 (議會文件 87/2018 號)；以及
- (viii)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9.10.2018)(議會文件 88/2018 號)。

下次會議日期

20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0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

有關議程三－關注颱風「山竹」後南區區內的損毀情況及善後工作

路政署補充資料

鴨脷洲橋道行人路路面的修復工程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奉天街塌樹造成的道路修復工程，本署已聯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移除相關路邊塌樹後未有移除的樹樁，待相關的樹樁移除後本署便會安排相關的行人路修復工程。相關的復修工作已於 2018 年 11 月中展開並預計可於 2018 年 12 月中完成。黃麻角道行人路樹枝的清理工作正在進行中，並預計在 2018 年 12 月中前完成。

路政署

2018 年 12 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十九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上述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資料-2)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的職銜或職位及／或其他利益申報	是否活動執行人
5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主辦團體：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合辦團體：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 南區足球會	-	-	-

2018年11月8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

有關議程五一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補充資料

2017-2018 南區青少年足球訓練隊成績總結

(I) U10 及 U12

屬於草根足球，香港足球總會不計獎項及成績。

(II) U13

小組賽後，成功出線甲組聯賽，最終排第八。足總盃八強止步。

<u>排行</u>	<u>球隊</u>	<u>賽</u>	<u>勝</u>	<u>和</u>	<u>負</u>	<u>得球</u>	<u>失球</u>	<u>球差</u>	<u>積分</u>
1	港會	21	16	4	1	91	13	78	52
2	傑志	21	15	2	4	53	21	32	47
3	香港飛馬	21	11	4	6	59	20	39	37
4	東方龍獅	21	11	2	8	46	27	19	35
5	理文	21	10	3	8	33	30	3	33
6	元朗	21	5	4	12	36	76	-40	19
7	愉園	21	2	4	15	21	73	-52	10
8	南區	21	1	3	17	12	91	-79	6

(III) U14

乙組聯賽亞軍，足總盃首圈止步。

排行	球隊	賽	勝	和	負	得球	失球	球差	積分
1	荃灣	14	10	3	1	42	13	29	33
2	南區	14	9	2	3	32	13	19	29
3	大埔	14	8	2	4	45	21	24	26
4	葵青	14	7	2	5	48	33	15	23
5	晉峰	14	6	4	4	21	19	2	22
6	中西區	14	4	3	7	24	25	-1	15
7	沙田	14	2	1	11	13	34	-21	7
8	灣仔	14	1	1	12	3	70	-67	4

(IV) U15

乙組聯賽殿軍，足總盃首圈止步。

排行	球隊	賽	勝	和	負	得球	失球	球差	積分
1	宏輝駒騰	14	11	1	2	58	16	42	34
2	屯門	14	8	3	3	27	12	15	27
3	東區	14	9	0	5	27	27	0	27
4	南區	14	6	4	4	35	19	16	22
5	深水埗	14	6	3	5	28	21	7	21
6	離島	14	4	2	8	30	48	-18	14
7	觀塘	14	3	2	9	15	42	-27	11
8	北區	14	1	1	12	9	44	-35	4

(V) U16

小組賽後，成功出線甲組聯賽，最終排第八。足總盃首圈止步。

<u>排行</u>	<u>球隊</u>	<u>賽</u>	<u>勝</u>	<u>和</u>	<u>負</u>	<u>得球</u>	<u>失球</u>	<u>球差</u>	<u>積分</u>
1	香港飛馬	21	19	0	2	73	18	55	57
2	港會	21	17	1	3	102	21	81	52
3	南華	21	11	2	8	42	25	17	35
4	傑志	21	10	3	8	41	33	8	33
5	九龍木球會	21	9	1	11	27	51	-24	28
6	元朗	21	7	4	10	39	58	-19	25
7	自由人 足球會	21	3	2	16	21	65	-44	11
8	南區	21	1	1	19	10	84	-74	4

(VI) U18

小組賽後，成功出線甲組聯賽，獲得季軍。足總盃獲得冠軍。

<u>排行</u>	<u>球隊</u>	<u>賽</u>	<u>勝</u>	<u>和</u>	<u>負</u>	<u>得球</u>	<u>失球</u>	<u>球差</u>	<u>積分</u>
1	香港飛馬	21	16	4	1	82	14	68	52
2	愉園	21	13	7	1	87	16	71	46
3	南區	21	14	4	3	59	22	37	46
4	晉峰	21	9	2	10	42	49	-7	29
5	虎聯	21	7	5	9	44	39	5	26
6	港會	21	7	2	12	35	44	-9	23
7	大埔	21	3	4	14	27	45	-18	13
8	深水埗	21	0	2	19	16	163	-147	2